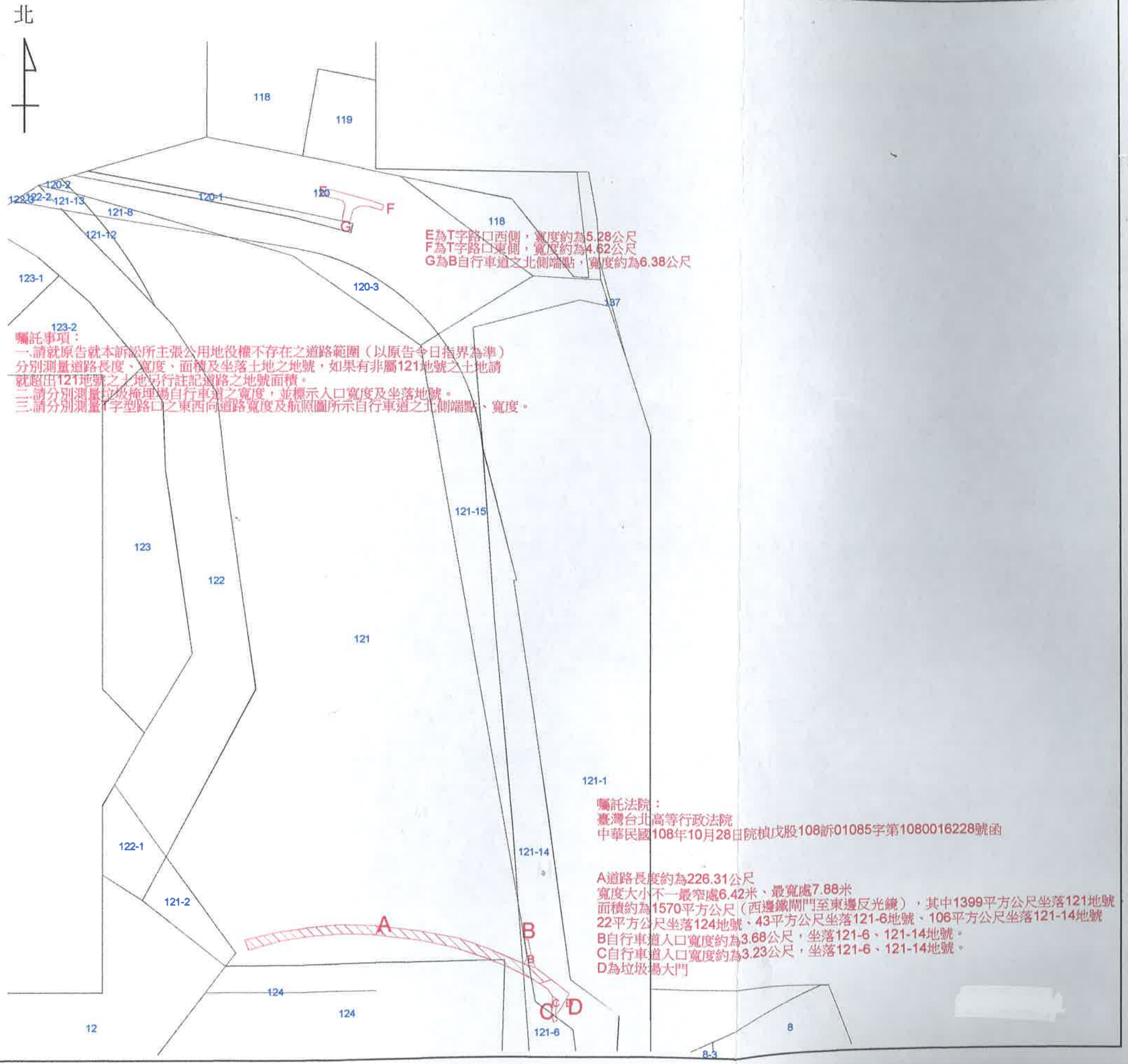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　土 地 複 丈 成 果 圖

附圖

土地坐落	花蓮縣花蓮市美港段　、 120 , 121 , 121-6 , 121-14 , 124地號
囑託法院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囑託事項	如右
收件 日期	108 年10月31日
收件 字號	108年花測字253400號
複丈日期	109 年 1 月 9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複丈原因：☐鑑界　☐分割　☐合併 ☐界址調整　☐位置測量 ☑法院囑託 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員 技佐陳 顥 核發 主任劉錦蓮



比例尺：1/ 3000